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进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根据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3,401,749.18 人民币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492,829,181 股，扣除回购账户 2,730,800 股之后，本次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 490,098,381 股，以此为基数拟派发现金红利 98,019,676.2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0.2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